

## 玻璃期货取消买方规格选择权的说明

经郑州商品交易所（以下简称郑商所）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，郑商所以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中玻璃期货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自玻璃期货 2204 合约起施行（详见郑商所〔2021〕21 号公告）。

本次合约规则修改后，仓单持有人不再拥有在交割品中挑选相应规格的权利。主要原因是，买方选择权增加了交割环节的不确定性，增大了卖方备货难度和备货成本。

同时，为了避免大量市场非主流规格进入交割，造成接货方面临不合理的销售压力，本次合约规则一并取消了交割品种 3.66m×2.134m 规格。